

市五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六）

关于赣州市 2017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6 日在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陈水连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17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2018 年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紧紧围绕打好六大攻坚战，纵深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全市财政总收入迈上 400 亿元台阶，预计完成 404.9 亿元，增长 10.5%，考虑营改增因素，同口径（下同）增长 12.9%。

全市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328.5 亿元，增长 14%，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81.1%，比 2016 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39.64 亿元，考虑营改增及省以下税收收入分成比例调整等因素，同口径（下同）增长 7.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突破 700 亿元大关，预计完成 754.43 亿元，增长 11.5%，支出总量、增幅预计均位居全省第一。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 404.9 亿元，增长 10.5%，同口径增长 12.9%，完成汇总市县两级年计划的 107.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39.64 亿元，同口径增长 7.9%，完成汇总市县两级年预算的 100.8%（具体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详见预算执行情况表，下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754.43 亿元（含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返还性收入、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安排的支出），增长 11.5%。主要支出项目预计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9 亿元，增长 8.4%；公共安全支出 30.13 亿元，增长 9.4%；教育支出 152.84 亿元，增长 11.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20.3%；科学技术支出 17.19 亿元，增长 36.3%，主要是各级财政加大了对企业技术研发、技术创新等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38 亿元，下降 6.5%，主要是 2016 年争取上级下达的一次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较多，抬高了支出基

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3 亿元，增长 0.4%，主要是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费由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2 亿元，增长 10.8%；节能环保支出 41.59 亿元，增长 94.3%，主要是 2017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的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基础性奖补资金 20 亿元在此科目反映；城乡社区支出 61.43 亿元，增长 44.7%，主要是各级财政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的投入；农林水支出 110.58 亿元，增长 16.8%，其中：扶贫支出 50.62 亿元，增长 61.3%，主要是各级财政加大了对精准扶贫攻坚战的投入；交通运输支出 20.23 亿元，增长 17.2%，主要是各级财政加大了对国省道改造和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投入；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65 亿元，下降 27%，加上市本级安排的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 10 亿元，实际增长 3.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8 亿元，下降 18.7%，加上市本级安排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5 亿元，实际增长 86.1%；金融支出 1.55 亿元，下降 20.3%，主要是 2016 年部分县市一次性安排金融企业奖补资金较多，抬高了支出基数；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16 亿元，增长 72.1%，主要是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稀土开发综合利用试点补助资金在此科目反映；住房保障支出 23.03 亿元，下降 28.1%，主要是 2016 年争取上级下达的住房保障补助资金较多，抬高了支出基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281.64 亿元，增长 130.6%，完

成汇总市县两级年计划的 231.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2.96 亿元，增长 136.6%。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60.08 亿元（含历年滚存结余和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下同），增长 91%，完成汇总市县两级年计划的 233.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41 亿元，增长 109.9%。收支增幅较大，主要是为了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17 年各地加快土地供应节奏，土地出让收入较上年增多，相应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乡建设等支出较大。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和章贡区、南康区、信丰县、于都县、会昌县、瑞金市等 6 个县（市、区）编制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他县（区）因国有企业数量少且收入规模小，暂未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市本级和 6 个县（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0.7%，其中：利润收入 6117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543 万元，清算收入 868 万元，其他收入 23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8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280 万元，解决国有企业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93 万元，其他支出 2296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4338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98.96 亿元，完成汇总市县两级年计划的 95.5%，其中：保险费收入 111.55 亿元、财政补贴

收入 75.2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76.57 亿元，完成汇总市县两级年计划的 97.8%。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22.3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07.83 亿元。

（二）市级预算（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执行情况

市级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 115.6 亿元，增长 7.1%，同口径增长 9.7%，完成年计划的 105.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8.47 亿元，同口径增长 4.9%，完成年预算的 104.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30.3 亿元，增长 23.5%。

1. 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 74.82 亿元，增长 4.6%，同口径增长 6.8%，完成年计划的 104.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8.14 亿元，与上年持平，同口径增长 3.9%，完成年预算的 103.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95.28 亿元，增长 26.3%。主要支出项目预计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 亿元，增长 12.9%；国防支出 0.46 亿元，增长 133%，主要是人防易地建设费在此科目反映；公共安全支出 6.13 亿元，增长 13.1%；教育支出 7.08 亿元，增长 10.3%；科学技术支出 2.98 亿元，增长 1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 亿元，下降 8.6%，主要是 2016 年中央财政一次性下达市本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设施建设资金 1600 万元在此科目反映，抬高了支出基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 亿元，

下降 28.7%，主要是自 2016 年 10 月起，市本级全额拨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费由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2 亿元，增长 6.7%；节能环保支出 24.91 亿元，增长 329.2%，主要是 2017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的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基础性奖补资金 20 亿元在此科目反映；城乡社区支出 3.39 亿元，下降 9.7%，主要是中心城区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等事权调整为区级事权，支出也相应在区级反映；农林水支出 12.27 亿元，增长 226.3%，主要是市本级财政加大了对精准扶贫攻坚战的投入；交通运输支出 7.55 亿元，增长 59.1%，主要是市本级财政加大了交通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 亿元，下降 57.5%，主要是 2016 年省财政下达的一次性区域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5 亿元在此科目反映，抬高了支出基数；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96 亿元，下降 1.7%，加上市本级安排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5 亿元，实际增长 509.4%；金融支出 1.11 亿元，下降 0.2%，主要是 2016 年市本级安排的“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保证金较多，抬高了支出基数；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54 亿元，增长 173.4%，主要是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稀土开发综合利用试点补助资金在此科目反映；住房保障支出 2.12 亿元，下降 77.6%，主要是 2017 年中心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下放至区级，上级下达的建设补助资金相应在区级反映。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65.58 亿元，增长 126.6%，完成预算的 404.3%。政府性基金支出

预计完成 65.98 亿元，增长 129.7%，完成预算的 402.1%。基金收支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7 年为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本级加快了土地供应节奏，土地出让收入较上年增多，相应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较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7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其中：利润收入 5599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159 万元。超额完成年预算主要是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比年预算增长 57.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619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73.2%，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0 万元，解决国有企业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0 万元，其他支出 519 万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313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27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24.65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104.1%，其中：保险费收入 17.9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97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9.23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101.6%。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5.4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4.42 亿元。

2. 赣州经开区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 40.1 亿元，增长 10.3%，同口径增长 13.6%，完成年计划的 10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0 亿元，同口径增长 5.2%，完成年预算的 10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0.58 亿元，增长 1.8%。主

要支出项目预计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 亿元，增长 71.7%，主要是 2017 年赣州经开区工商分局、质监分局下放区级管理，增加相应支出；教育支出 2.95 亿元，增长 20.1%；科学技术支出 1.3 亿元，增长 42.2%，主要是加大了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扶持力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亿元，下降 11.4%，主要是 2017 年受区划调整影响，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 亿元，下降 19.1%，主要是受区划调整影响，医疗卫生方面的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剔除此因素同口径增长 5.2%；农林水支出 1.38 亿元，增长 76.6%，主要是加大了对精准扶贫的投入；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25 亿元，下降 15.9%，主要是减少了对企业的直接补助，转为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扶持企业。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5.5 亿元，增长 430%，完成年预算的 355%。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9.2 亿元，增长 525%，完成年预算的 290.3%。基金收支增长较快，主要是 2017 年出让 11 宗商住用地，土地出让收入较 2016 年增多，相应征地成本等支出增加。

3. 蓉江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财政总收入预计 6644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40.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300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0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44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预计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6 万元，教育支出 976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55万元，农林水支出38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1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以上数据是2017年预算收支执行的预计数，年度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动，届时与收支平衡情况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需要专门说明的是：2017年汇总市县两级财政总收入计划为385.18亿元，增长5.2%，比年初代编预算低0.8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37.73亿元，下降2.2%，比年初代编预算低4.2个百分点。随着营改增深入推进，加上从2017年1月1日起省以下税收收入分成比例调整（省级分别分享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和20%，即增值税总额的5%、所得税总额的8%），进一步拉低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考虑营改增及省以下税收收入分成比例调整因素，全市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分别增长12.9%、7.9%，均完成了汇总各级人代会审议通过的计划目标。

（三）2017年财政主要工作及特点

1. 全力服务六大攻坚战。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全力服务六大攻坚战，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有效。**主攻工业攻坚战方面，**集中财力支持“两城两谷一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平台建设。整合投入财政资金46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科技城、中国稀土谷、赣州港、“三南”示范园、瑞兴于经济振兴试验区等重大平台建设。投入财政资金22亿元，支持我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发展，其中市本级安排 10 亿元支持设立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撬动金融资本投入，支持我市“两城两谷一带”建设和首位产业发展。**精准扶贫攻坚战方面**，全市统筹安排脱贫攻坚财政专项资金 41.24 亿元，同比增长 147%，其中市本级安排 27.56 亿元，同比增长 527%。积极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集中财力加大脱贫攻坚的投入，全年整合资金 81.04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 80 亿元的目标，拨付 78.21 亿元，拨付率 96.3%。继续安排 10 亿元风险缓释金大力推进“产业扶贫信贷通”支持扶贫产业发展。开发性金融支持贫困村整村推进脱贫攻坚贷款完成授信 93 亿元，放贷 47.84 亿元。**现代农业攻坚战方面**，统筹安排 23.43 亿元支持蔬菜产业、油茶产业、低质低效林改造和柑橘黄龙病防治及接续产业等发展。争取省农担公司出资入股我市农担公司，助推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现代服务业攻坚战方面**，统筹安排 36.5 亿元支持我市金融、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在实现县域全覆盖的基础上，成功争取将南康区列入 2017 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至此我市共有 17 个县（市、区）列入全国试点示范并累计获得奖补资金 3.15 亿元。安排 5 亿元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新型城镇化攻坚战方面**，市本级筹集 190.25 亿元用于中心城区快速路、主次干道、城区绿化美化以及夜景亮化等项目建设。市本级统筹资金 3.72 亿元，重点支持城区保障房、道路维护、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等项目加快推进，

为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方面，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全年重大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200 多亿元，其中财政投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0 亿元，有力保障了国省道改造和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高铁新区、黄金机场改扩建、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稳步推进。同时，在市政工程、交通运输、水利等基础设施攻坚领域运用 PPP 模式，有效带动资本投入 250 亿元。

2. 倾力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不断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积极兑现扶持政策，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落实减税降费，降低企业成本。**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2017 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较上年减少 43 项；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全年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 31.74 亿元。**推进财政金融融合，缓解融资难题。**全年发放“五个信贷通”贷款 237.2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7.5%，惠及全市 11.9 万户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贫困户，帮助降低融资成本 11.6 亿元以上。金盛源担保集团在保融资担保项目 160 个，总金额 32.5 亿元，其中工业企业项目 54 个，金额 19.5 亿元，占总金额的 60%。**兑现扶持政策，增强发展信心。**足额安排预算资金，全面兑现《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赣州市财政支持工业发展 50 条政策措施》、《2017 年度赣州市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暂行办法》

等各项奖补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如统筹安排 1 亿元支持稀土钨产业向高端化延伸产业链条，市本级安排 3000 万元扶持重点工业技改项目，市本级安排 1000 万元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以及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等。**支持创新创业，激发发展活力。**筹集 2.62 亿元支持就业创业服务，较好地保障了就业创业政策的落实。筹集 1 亿元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转变支持方式，拓宽筹资渠道。**大力推广 PPP 模式，着力推动基金落地投资，撬动社会资本服务六大攻坚战。全市已进入执行、采购、准备阶段的 PPP 项目共 110 个，总投资 770 亿元。2017 年 12 月，全省 PPP 工作现场会在赣州召开，我市在会上作经验介绍。全市各类政府投资产业基金落地投资 240 亿元，为六大攻坚战提供了资金保障。

3.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对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积极“北上”争资、争项、争政策。全市预计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530 亿元以上，增长 11%以上，其中：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46.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29 亿元，增长 28.7%；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基础性奖补资金 20 亿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1.16 亿元，占全省 27.42 亿元的 40.7%；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1.01 亿元；“十三五”时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0.56 亿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4 亿元；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补助资金 4 亿元；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奖励资金 3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79 亿元；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信丰县现代农业

产业园成功入选国家第一批试点示范，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1 亿元等。同时，争取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45.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64.37 亿元、置换债券额度 81.13 亿元。此外，还成功争取将我市列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

4. 切实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全市财政民生支出预计 631.44 亿元，增长 14.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3.7%。**保障“学有所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10.27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免学费、免教科书费、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等政策；加快中心城区学校建设；支持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加快赣南职业技术学院和赣州综合型公共实训基地及其他职业院校建设；积极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教师特殊津贴、乡镇教师生活补贴等政策，继续落实贫困学生资助金，并提高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和高考入学贫困学生资助标准。**保障“老有所养”。**支持机构养老、居家和社区养老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力助推养老事业发展。统筹安排 16.2 亿元保障全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市县财政预算安排 1.63 亿元对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给予关怀补贴。**保障“病有所医”。**统筹安排 46.41 亿元提高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水平。统筹安排 4.85 亿元，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市县财政筹集 4.98 亿元为贫困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贫

困人口疾病医疗补充保险，构筑健康扶贫“四道医疗保障线”。市本级统筹安排 1.3 亿元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专项救助制度。**保障“住有所居”**。统筹资金 130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2.4 万套。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4.4 亿元支持 2.76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继续安排 2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我市 8710 套农村保障房建设。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 43.01 亿元，放贷 30.86 亿元，个贷率 116%。**保障公共事业**。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继续支持市综合文化艺术中心等公共文体场馆建设，支持《客家儿郎》等文艺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文物保护以及文体活动开展。市本级出资 2.6 亿元支持章贡区背街小巷改造。市本级统筹 1.31 亿元优化城市管理，促进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市本级连续 7 年累计投入 3.06 亿元购置 732 台公交车（其中 2017 年购置 122 台），并安排城市公交客运亏损补贴 1.03 亿元（市本级安排 5500 万元）。统筹 30.3 亿元支持县道、乡村道路、通 25 户以上自然村公路提升及危桥改造。圆满承办了全国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经验交流会，我市就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工作成效在会上作典型发言。**保障“生态优先”**。争取中央财政下达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基础性奖补资金 20 亿元，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了 2017 年度优先实施的 28 个项目，总投资 77.88 亿元，重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同时，采取整合资金、设立生态基金、发行绿色债券、采用 PPP 模式等方式，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实现中央奖补资金支持的放大效应。

推进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累计争取中央、省财政补偿资金 7 亿元（2017 年 3 亿元），支持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项目 33 个，总投资 7.7 亿元。成功争取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中央财政资金 4 亿元，市本级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安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 7300 万元，并安排国家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1665 万元，支持改善农村环境。

5. 扎实提升财政监管水平。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努力提升财政运行质量和水平。**加强支出进度管理。**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实效性。每月调度预算项目和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支出进度慢、存量资金长期消化不力的县（市、区）进行通报。在省财政厅近期通报的财政支出考核中，我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两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一。**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的通知》，开展了基层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和工资福利津补贴发放情况、预决算公开情况、财政扶贫资金、柑橘黄龙病防控资金、农村保障房建设资金等 12 项专项检查工作，检查单位 2431 户，检查专项资金 20.96 亿元，发现违规资金 1.83 亿元，并督促整改，严肃了财经纪律，确保了财政资金安全。**创新“三公”经费监管机制。**全市纳入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监管的预算单位 3621 个，上传“三公”经费支出信息 32.33 万条，单位上线运行率

94.1%，基本实现市、县“三公”经费支出网络监管全覆盖。**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出台了《关于加强市本级进口产品采购管理的通知》、《赣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建立了政府采购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全市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42.43 亿元，采购金额 237.38 亿元，节约资金 5.05 亿元。**提升政府投资评审质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算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全年累计完成 336 个工程预、结算项目评审，送审金额 93.8 亿元，同比增长 18.8%，审定金额 86.86 亿元，核减资金 6.94 亿元，纠偏率 7.4%。

6. 推进财税管理制度改革。深化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启动了 2018-2020 年三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扩大了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范围，市本级确定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基础性奖补资金等 16 项专项资金开展竞争性分配试点，涉及资金 24 亿元。**推进资金绩效管理。**出台《赣州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试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赣县区等 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开展了 2016 年度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部门和项目“双覆盖”。组织所有市直部门开展了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创新采用“专家+机构”模式对 19 项重大项目进行重点评价，评价金额 51.07 亿元。2017 年首次将绩效管理工作情况随同市本级政府决算一同公

开。**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加快社会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了市县两级全覆盖，采集第三方信息超过 3500 万条，得到财政部调研组充分肯定。深化国地税合作，实现了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研究制定加强建筑业税收征管措施，防止建筑业税收流失。**推进阳光财政建设。**设立了预决算公开统一信息平台，新增公开了经济分类支出明细，在清华大学发布的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报告中，我市财政透明度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位居全省第一。推动市县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在新开立或变更银行账户时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范围、程序。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72 个，预算资金 18.07 亿元。**扎牢政府债务管理的笼子。**出台了政府债务应急处置预案、风险预警监测办法及正、负面清单等文件，进一步健全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切实加强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开展了违规举债融资行为排查整改工作。通过争取置换债券、预算安排资金等方式消化存量政府债务。建立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等数据统计监测机制，动态监测全市债务水平。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奋勇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中低速增长和减税降费政策叠加，产业发展、基础设

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与有限财力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差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8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18 年财政预算编制坚持“公共财政、统筹预算、绩效优先、公开透明”的原则，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做实做优财政收入；全面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总体要求，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整合财政支出，保障重点领域需要，提高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管理链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根据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体会议、市委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按照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初步计划，2018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如下：

（一）2018 年全市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安排 441.3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下同）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55.22 亿元，增长 6.5%（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预算草案，下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55.22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返还

性收入、提前告知的各项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 305.45 亿元，减上去解支出等 4.25 亿元，全市财力 556.4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56.42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9.6%。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0.9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32.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7.04 亿元，增长 32.9%；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98 亿元，增长 4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82 亿元，增长 59.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0.9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基金补助收入，减上去解支出、调出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154.13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4.13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38.4%。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汇总了市本级和章贡区、信丰县、于都县、会昌县、崇义县、南康区、瑞金市等 7 个县（市、区）的数据，其他县（区）因国有企业数量少且收支规模小，暂未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市本级和 7 个县（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9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43 亿元，预算收入总量为 2.38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81.7%。预算支出安排 2.38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81.7%。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16.44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

数增长 8.8%，其中：保险费收入 123.0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81.9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92.85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9.2%；当年收支结余 23.5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1.42 亿元。

（二）2018 年市级预算（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市级财政总收入计划为 126.49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2.07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6.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2.07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7%。

（1）市本级

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安排 81.55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0.81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7%。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81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提前告知各项补助收入、上下级结算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 27.03 亿元，减去上解省支出 0.66 亿元，预计市本级预算财力 67.18 亿元。预算支出安排 67.18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9%。预算收支平衡。**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①保人员、保运转经费安排 24.78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87 亿元，增长 8.2%。②发展专项支出安排 33.15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3.64 亿元，增长 12.3%。③政府债务还本付

息资金安排 1.05 亿元，与 2017 年持平。④预备费安排 1.1 亿元，与 2017 年持平，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⑤预计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安排 7.1 亿元，增长 0.4%，属于指定具体用途的专款支出。

（2）赣州经开区

财政总收入安排 44.1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7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减去上解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19.28 亿元。预算支出安排 19.28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教育支出 1.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0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3 亿元；农林水支出 1.4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4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28 亿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0.77 亿元。

（3）蓉江新区

财政总收入安排 8440 万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2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587 万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69.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5.6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61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26.4%。预算收支平衡。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1 亿元；教育支出 1.0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40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35 亿元；农林水支出 0.5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2.20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6.83 亿元（含蓉江新区），比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188.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68 亿元，增长 251.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 亿元，增长 250%；车辆通行费收入 3.5 亿元，增长 29.6%。基金预算收入 46.83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基金补助，减去上解支出，基金预算财力 47.47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7.47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189.3%。预算收支平衡。

(2) 赣州经开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100%，加上上年结转 0.06 亿元，基金预算财力 20.06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06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94.3%，预算收支平衡。

(3) 蓉江新区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为 19 户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及其下属 78 户独立法人子公司。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比例比 2017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具体为：国有独资企业征收比例为 25%（市政公用集团和公交公司等公益性企业征收比例为 20%）；国有控（参）股企业征收比例为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分红比

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52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96.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43 亿元，预算收入总量 1.95 亿元。增长因素：一是工投集团获得国有股权转让净收入 4.04 亿元。2017 年，工投集团转让所持昌九集团 85.4% 的股权，获得股权转让净收入 3.88 亿元，转让赣州工投科技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获得股权转让净收入 1692 万元；二是国有独资企业经营利润增加，如市政公用集团、发投、城投、林投集团都较上年有所增加。支出预算安排 1.95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119.3%，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 亿元，解决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 0.7 亿元，预留企业发展基金等 0.15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5.78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4.6%，其中：保险费收入 19.0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63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1.39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11.2%。当年收支结余 4.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8.8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

1. 以上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市代编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各级上报的汇总数，待各级人代会审批同级预算后，再汇编 2018 年全市总预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要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并实行限额管理。省核定我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603.1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4.15 亿元、赣州经开区 44.18 亿元、蓉江新区 0.29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30.7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60.83 亿元、赣州经开区 39.53 亿元、蓉江新区 0.29 亿元。2018 年我省将继续实行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我市将加大力度争取更多的债券额度，待省政府核定市本级 2018 年度新增债券额度后，再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3. 2017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0.95 亿元，年底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及超收财力 3.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0.13 亿元，合计 3.45 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 年底规模为 4.4 亿元。2018 年拟从中调出 0.8 亿元用于平衡预算，结余 3.6 亿元。

（三）市城管局、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重点审核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市城管局、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重点审核。两个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是：

1. 市城管局部门预算

（1）收入预算 2.42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 亿元，预计 2017 年结转资金 6431.44 万元。

（2）支出预算 2.42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8305.62 万元，项目支出 1.59 亿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6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7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48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1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531.62 万元。

2. 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1) 收入预算 1.55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78.29 万元，事业收入 1381.5 万元，预计 2017 年结转资金 1.17 亿元。

(2) 支出预算 1.55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9.78 万元，项目支出 1.28 亿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9.4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8.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74 万元；其他支出 9501.76 万元（主要为中央财政下达福彩资金，用于市福利中心老年公寓、儿童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院项目建设）。

三、2018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2018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共计安排 94.1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3.15 亿元，再统筹财政部单列支持赣州待分配资金 35.92 亿元、政府性基金等收入 4.83 亿元、历年结余结转及其他资金 20.24 亿元。主要专项安排如下：

(一) 教育专项支出安排 3.9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2%。主要项目有：章贡区中心城区新建公办学校市级补助资金 1.13 亿元；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建设资金 3000 万元；民办教育奖补资金 1000 万元；职业教育经费 1000 万元；市直中学奖教奖学经费 450 万元；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运行保障综合定额经费补助 6549 万元；赣

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运行保障综合定额经费补助 881 万元；中职免学杂费补助 1777 万元等。

（二）农业专项支出安排 52.84 亿元，同口径增长 32.7%，其中：脱贫攻坚专项安排 38.48 亿元，增长 39%。主要项目有：新增安排农村卫生健康扶贫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6 亿元，农村保障房建设 2 亿元，贫困村全面退出和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融资利息 1.2 亿元，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助 5000 万元等；安排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奖补资金 10 亿元；“产业扶贫信贷通”风险缓释金 10 亿元；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奖补资金 8 亿元；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4 亿元；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1 亿元；“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行动市级配套等 2.39 亿元；油茶产业发展 1.25 亿元；低质低效林改造 1 亿元；柑橘黄龙病防治及接续产业发展资金 5000 万元；城乡贫困人口疾病医疗补充保险 6240 万元；脱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660 万元；水利建设专项 8136 万元（含市级河长制示范河道建设经费 5906 万元）；市四套班子领导、法检两长挂点帮扶脱贫攻坚资金 4500 万元等。

（三）科技人才专项支出安排 1.64 亿元，同口径增长 45.9%。主要项目有：人才专项资金 6000 万元；创新赣州专项资金 8000 万元；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800 万元；科技专利资金 110 万元；科普专项经费 450 万元；党史研究专项经费 88 万元等。

（四）卫生、计生专项支出安排 1.27 亿元，同口径增长 7.5%。

主要项目有：新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检测经费978万元，免费婚检专项经费200万元等；安排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资金3000万元；市直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经费2000万元；计生专项670万元；疾控中心专项经费400万元；智慧食品药品项目建设经费300万元；中医专项补助150万元等。

（五）社保专项支出安排 3.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4.5%。主要项目有：新增安排提高临聘人员待遇经费 500 万元，赣州市智能公交无障碍引导系统 240 万元，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示范创建奖补资金 100 万元等；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缺口补助 1.2 亿元；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3200 万元；市直国有困难和关破改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3802 万元；社区居委会补助 1600 万元；村（居）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2600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8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900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 1000 万元；临时救助及救急难试点经费 500 万元等。

（六）文体等专项支出安排1.16亿元，同口径增长36.8%。主要项目有：新增安排赣州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经费4868万元，为财政部单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赣州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安排文化产业发展资金2200万元；中心城区文体活动专项经费200万元；第十五届省运动会备战经费200万元；文化事业发展资金300万元；图书购置费200万元；博物馆新馆运行管理费600万元；赣州广播电视台事业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赣南日报社事业发展专项资金550万元等。

（七）工业专项支出安排3.55亿元，同口径增长30.8%，其中：中国制造2025专项1.87亿元。主要项目有：新增安排赣州市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2800万元，云计算服务基本服务费2000万元，智能制造奖励专项资金2000万元，投资项目评估、核准等专项支出500万元，工业设计发展专项经费500万元等；安排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资金5000万元（市县共安排1亿元）；企业上台阶奖励2000万元；重点工业项目技改扶持资金3000万元；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300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规划编制及对口支援专项经费3000万元；中心城区饮用水源地陡水湖环境整治经费1000万元；环保专项经费810万元；质量强市及工作经费500万元；安全生产专项经费500万元等。

（八）现代服务业专项支出安排 1.61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主要项目有：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含客家围屋保护维修奖补资金）；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3345 万元；中心城区社区服务体系及养老体系建设资金 2500 万元；PPP 项目建设扶持引导资金 3000 万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资金 300 万元；物流产业发展资金 700 万元；服务外包发展资金 500 万元；中心城区蔬菜便利店奖补资金 723 万元等。

（九）金融专项支出安排 1.7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8%。主要项目有：“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保证金 9000 万元；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4000 万元；金融系统考核奖励资金 500 万元；培

育、引进金融机构奖励资金 500 万元；金融招商重组及区域性金融中心工作经费 320 万元；证券机构服务企业上市及融资奖励资金 150 万元等。

(十) 开放型经济专项支出安排 1.48 亿元，同口径增长 60.9%。主要项目有：新增安排引进重大项目奖励 500 万元，现汇进资奖励 500 万元；安排赣州港口岸物流发展资金 5000 万元；总部经济奖励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2000 万元；企业出口创汇补贴 1300 万元等。

(十一) 交通专项支出安排 6.83 亿元（其中公路专项支出安排 4.95 亿元），加上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助 5000 万元，合计增长 8.8%。主要项目有：新增安排购买通用航空公共服务资金 800 万元，网约车政府监管平台建设经费 100 万元；安排航空发展资金 7566 万元（加上县市区、机场筹集资金共计 1.55 亿元）；政府还贷公路还本付息资金 5000 万元；城市公交客运亏损补贴 5500 万元；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购置经费 2500 万元；公交场站建设财政补助资金 1200 万元；市养公路支出 4700 万元；行政村通自然村水泥路建设补助 5461 万元（加上从脱贫攻坚专项中安排的 900 万元，合计安排 6361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 2000 万元；危桥改造补助 1300 万元；宏泰公司 2003 年—2008 年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贷款 2018 年还本付息资金 13223 万元等。

(十二) 政法专项支出安排 1.34 亿元，加上法检两院员额制改革和警察加班工资提标共 1400 万元，合计增长 16.3%。主要项

目有：新增安排“雪亮工程”专项经费 562 万元；安排“天网”工程专项经费 2110 万元；禁毒专项 357 万元；城区巡防员经费 1580 万元；刑侦专项经费 350 万元；人民警察记功奖励经费 150 万元；反恐专项 100 万元；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300 万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485 万元；重大贪污贿赂案件监视居住专项经费 200 万元；技侦、网监特费 200 万元等。

(十三)行政及其他专项支出安排5.28亿元，同口径增长6.8%。主要项目有：新增安排2018年提高村干部待遇专项补助资金1838万元（市县共计安排7093万元），市本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200万元，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专项经费140万元，市派驻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102万元，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100万元等；安排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1.1亿元；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工作经费300万元；市级社会综合治税经费1000万元；干部教育培训经费700万元；预留事业单位车改经费5000万元；科学发展综合考评奖励、财源建设考评奖励8910万元等。

(十四)城建基建专项支出安排7.86亿元，同口径增长18.1%。主要项目有：新增安排章贡区背街小巷改造经费2.6亿元,中心城区文明创建后续经费7262万元,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经费2000万元，市政中心维修改造经费1347万元，中心城区3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1160万元，47个公交车站台新建1100万元；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桥梁环保设施整改780万元；安排易涝点改造经费6700万元；综合性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1199万元；中心城区排水

系统治理2050万元；道路维护、路灯等专项经费4600万元；园林绿化专项经费3793万元；清扫、保洁等专项业务费4412万元；上犹江饮水工程前期经费705万元等。

（十五）安排六大攻坚战专项经费3000万元。

四、牢记使命，砥砺奋进，全面完成2018年财政预算任务

2018年，全市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体会议、市委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纵深推进六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推动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着力增强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着力持续扩大争资争项成果，着力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坚决打好攻坚战，推动全面奔小康，加快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为奋力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红色样板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2018年，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提高供给体系质量，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1. 支持发展现代制造业。一是支持“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通过统筹整合工业发展、技改专项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发展。发挥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作用，加

快推动设立赣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全市统筹整合 50 亿元支持全面实施“中国制造 2025”，着力提高工业发展质量，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升级。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

二是支持重大平台建设。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债券等资金 100 亿元以上，重点支持“两城两谷一带”建设，加快完善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平台承载力。全面落实各项财税奖补政策，打造赣州南部、赣州东部新的经济增长极。对“三南”和“瑞兴于经济振兴试验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按国家级工业园区标准进行配套补助。

三是积极化解企业融资难题。2018 年，力争通过“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发放贷款 115 亿元以上，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5.7 亿元以上。市县财政统筹资金，对我市在境内外主板、“新三板”、省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挂牌的企业进行奖补。做强金盛源担保集团，做大担保总体规模，2018 年实现累计担保总额 120 亿元，在保余额 72 亿元。

四是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切实为实体经济发展降成本优环境。继续推进“营改增”，优化税负结构，加速集聚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积攒更多结构转型升级动力。全面落实简并增值税税率等税收新政，加速培育经济新动能。

五是支持招商安商。安排 1.48 亿元资金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认真落实《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用好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全面落实兑现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凸显赣州“洼地效应”。帮

助招商引资企业向上争取财政扶持项目和各类贴息技改资金，促进企业发展。

2. 促进发展现代服务业。一是支持旅游产业发展。紧紧围绕“一核三区”战略布局、全域旅游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动赣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落地生效。加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奖补政策，全力支持旅游品牌创建、核心项目建设等“六个重点”，对客家围屋保护维修进行奖补，推动旅游业成为赣州发展新引擎。二是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统筹资金，培育引进金融机构，支持创建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安排考核资金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投入。积极向上争取普惠金融专项资金支持县域金融机构发展。三是支持物流产业发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重点物流项目、配送体系和信息网络建设、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探索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现代物流投入机制，推广 PPP 模式，支持重点企业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四是支持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3. 服务创新赣州建设。一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驱动。围绕把赣州建设成为江西科技创新次中心城市的目标，继续加大投入，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奖补资金和科技计划资金，支持园区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研发平台，推动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充分发挥科技引导等基金、“科贷通”、

科技创新券作用，引导各类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企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资金和信贷支持。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支持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对科技型成长型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二是积极扶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投资中小微企业孵化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兑现财政资金奖励。**三是积极推动实施人才新政。**市本级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6000 万元，全面落实人才新政 30 条，及时兑现住房优惠、特殊津贴等 17 个人才优惠政策包，统筹资金支持推进人才住房、综合性人才小镇等人才平台建设，推动人才引进培养“五个一”目标的实现。

（二）加快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1.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支持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南方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通过运作土地、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市场化融资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积极支持特色小镇创建，全面落实扶持政策。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分区划片储备土地。加快推进快速路网、高铁新区核心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支持生态、宜居城区建设。**市本级投入 5.97 亿元支持中心城区叶坪路及营前路公园绿地、易涝点改造、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10 分钟生活圈”，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品位。支持“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建设，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增进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三是支持**

城区形象提升。支持市本级城管执法体制改革，促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市”转变。保障园林绿化管养、环卫保洁及市政设施维护费用需要。安排资金 3.51 亿元推动中心城区美化、亮化工程加快实施，支持城市管理提质提效。积极推进城市“双修”，支持背街小巷、老旧小区提升改造以及拆墙透绿增绿工程。

2.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一是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统筹整合资金，大力支持发展蔬菜、脐橙、油茶等农业主导产业，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市本级安排蔬菜产业发展资金 2.21 亿元，支持新扩建经济适用的生产性大棚 10 万亩。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脐橙标准化果园建设，扎实推进柑橘黄龙病防治工作。安排 1.25 亿元支持油茶产业发展。安排 4.35 亿元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壮大林下经济，打造绿色富民新亮点。**二是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争取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贷款和上级补助资金，统筹整合市、县资金，支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调优区域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着力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任务。**三是支持农村环境治理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统筹整合资金，支持推进“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行动，深入开展全市宜居村组新农村建设全部“扫一遍”，着力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稳步推进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助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争取更多县区纳入全省试点范围，推动全市所有村的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

3. 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完善。积极向上争取资金，重点争取车辆购置税支持公路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实施国省道改造和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争取国家支持昌赣客专、赣深客专、大广高速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兴赣高速北延、黄金机场改扩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支持重大交通、水利、教育、文化、卫生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民生项目，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效益。

（三）大力补齐民生短板，增强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1. 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一是加大扶贫资金投入。支持寻乌等6个县（区）脱贫摘帽，167个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倾斜我市。持续加大市本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市县财政均按不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0%统筹安排资金，其中市本级按“五个一批”要求，安排专项资金38.48亿元支持脱贫攻坚。积极争取并用好“十三五”期间省级易地扶贫搬迁、全省贫困村退出和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融资贷款。加强与国开行合作，继续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油茶产业精准扶贫和支持贫困村整村推进信贷工作。继续安排“产业扶贫信贷通”风险缓释金10亿元，撬动银行信贷资金80亿元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继续推进“财政惠农信贷通”试点，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是继续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工作。全年整合资金80亿元以上，确保项目整合率和资金整合率均达100%。落实好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绿色通道”政策，确保整合资金年末结余结

转率不高于 10%，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结转率不高于 8%。**三是继续推进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独立性、专业性和公开公平公正”的优势，市县两级全面开展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做到县、乡全覆盖。综合运用好评价结果，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2.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坚持新增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一是优先保障教育经费。**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多方筹集资金，推进城乡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加快城区学校建设，着力解决“大班额”问题。继续落实贫困学生资助、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二是积极支持文体事业发展。**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支持赣州市全民健身中心、市综合文化艺术馆中心建设，支持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改造，支持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项目实施。**三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推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扎实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促进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完善。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落实各项就业补助政策。统筹安排资金进一步提高村（社区）干部报酬，努力服务基层党组织建设。支持“弱有所扶”，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制度，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四是加大医疗卫生保障力度。**支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支持实施提升卫生计生服务能力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社区、乡镇、村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继续支持完善健康扶贫“四道医疗保障线”，帮助城乡贫困人口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和疾病医疗补充保险。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

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支持开展婚前免费医学检查。支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动“厕所革命”，提升如厕文明。**五是统筹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创新融资方式，积极筹集资金，推动完成全市 3.78 万户棚户区改造任务。支持阳光·和谐家园保障房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市保障性住房运营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

3. 积极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支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推进“垃圾革命”，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支持水污染防治，打造“河长制”升级版，支持废弃矿山环境治理和重金属污染治理。**二是支持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整合生态环保资金，探索设立生态基金，协助发行绿色债券，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实施。**三是发挥我市生态优势，**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四）用好国家扶持政策，持续扩大争资争项成果

持续发力，主动作为，积极开展北上争资争项争政策工作。**一是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密切跟踪上级政策动态，积极争取乡村振兴、中国制造“2025”、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差异性奖补、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支持。重点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等资金，提升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二是积极争取项目支持。**积极争取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田园综合体试点等项目支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争

取低质低效林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油茶产业发展、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支持。进一步争取上级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力度，争取中央财政对我市贡江中下游项目等给予资金支持。**三是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争取将赣州特色农业（大棚蔬菜、脐橙、烟叶等）保险纳入中央财政以奖代补范围。努力打造税收政策洼地，争取国家支持我市特色优势产业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同等的税收政策、支持赋予赣州综保区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支持将我市新能源汽车车型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能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围绕“全面规范透明”，扩大预算公开范围，探索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继续完善“1+10+N”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打造阳光财政。围绕“标准科学”，全面启动部门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提升理财水平。**二是积极跟进上级改革动向。**关注和跟进国家在调整税制结构、完善地方税体系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国家科学确定共享税中央和地方分享方式及比例，建立健全地方税体系。密切关注房产税试点、个人所得税等改革。密切跟踪省以下政府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展，合理划分市与县（市、区）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中心城区“五区”一体化发展，理顺市区两级事权，充分调动市区两级积极性。支持国资国企改革。**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坚持“花钱必

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完善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突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龙头作用，选取航空发展、旅游发展、赣州港口岸物流发展等 30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进行批复试点；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拓展绩效评价的广度和深度；硬化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专报、反馈与整改机制，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

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监督问效，继续开展市直部门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工作。贯彻落实好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的通知》，抓实预决算公开、严肃财经纪律等专项检查。认真组织开展好 2018 年会计监督检查，加大“三公”经费网络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对财政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的监督检查效应。

五是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密切跟踪政策动态，运用市场化手段解决融资问题，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控制新增债务，规范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动态监测机制，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实行政府债务属地管理，各地对本地区政府债务负责，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融资平台公司现有债务进行清理，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通过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推进资产证券化、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

六是着力提升财政管理能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导向，坚守底线，推动我市 PPP 项目在加快落地中更加规范。实施政府投资产业基金改良提升计划，整合优化已设立的各类政府投资产业基金，加快基金项目落地。强化住房公积金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防控房地

产领域风险。加快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努力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益。大力整治政府采购市场，维护公平正义。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全面推行征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深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七是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以建设“全国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建设单位”为契机，通过健全财政行政执法制度、加强财政内部法律风险防控、推动财政科学民主决策、健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坚持依法理财，依法强化制约和监督财政权力，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财政依法行政水平。

各位代表，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和打好六大攻坚战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财政各项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革创新，奋力拼搏，为奋力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红色样板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附件 1:

2018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合 计		941300
1	章贡区中心城区新建公办学校市级补助资金	11300
2	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建设资金(含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3000
3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运行保障综合定额经费补助	6549
4	现代职业教育经费	1000
5	民办教育奖补资金	1000
6	市委党校体育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3900
7	高等和中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配套资金	912
8	中职免学杂费补助	1777
9	市直中学奖教奖学经费	450
10	宏志班、红色班专项补助	133
11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经费	192
12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运行保障综合定额经费补助	881
13	赣州卫校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642
14	教育事业发展专项	200
15	高校定向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276
16	珠心算教育实验经费	130

序号	项目	金额
17	脱贫攻坚专项	384784
	其中：“产业扶贫信贷通”风险缓释金	100000
	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奖补资金	80000
	农村卫生健康扶贫基础设施建设专项	60000
	农村保障房建设	20000
	贫困村全面退出和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融资利息	12000
	油茶产业发展	12500
	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100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40000
	柑橘黄龙病防治及接续产业发展资金	5000
	市四套班子领导、法检两长挂点帮扶脱贫攻坚资金	4500
	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1470
	300个市级重点村整村推进脱贫	3000
	脱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660
	城乡贫困人口疾病医疗补充保险	6240
	贫困家庭子女职业学历教育奖补	2149
	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助	5000
18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奖补资金	100000
19	低质低效林改造资金	10000
20	水利建设专项（市级河长制示范河道建设经费 5906 万元）	8136
21	“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行动市级配套	23900
22	果业发展资金	1000
23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500
24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配套资金	533
25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病虫害防治等经费	554
26	人才、科技专项	16360

序号	项目	金额
	其中：人才专项资金	6000
	创新赣州专项资金	8000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800
	科普专项经费	450
	科技专利资金	110
27	党史研究专项	88
28	市直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经费	2000
29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资金	3000
30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检测经费	978
31	人民医院新院内部装修工程贷款贴息	2205
32	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1029
33	免费婚检专项经费	200
34	疾控中心专项经费	400
35	中医专项经费	150
36	卫计委专项经费	844
37	计生专项	670
3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缺口补助	12000
39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3200
40	市直国有困难和关破改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3802
41	村（居）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2600
42	社区居委会补助	1600
43	自然灾害救助	1000
4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配套	800
4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900
46	促进再就业激励资金	600
47	临时救助及救急难试点经费	500
48	为残疾人服务专项经费	652

序号	项目	金额
49	市属特困企业、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医药费补助	526
50	农村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配套	270
51	城市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配套	200
52	老工伤人员伤残待遇配套资金	400
53	老红军和离休干部医药费合理超支补助经费	800
54	智能公交无障碍引导系统经费	240
55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示范创建奖补资金	100
56	赣州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经费	4868
57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2200
58	第十五届省运动会备战经费	200
59	中心城区文体活动专项经费	200
60	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300
61	图书购置费	200
62	博物馆新馆运行管理费	600
63	赣州广播电视台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64	客家新闻网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50
65	赣南日报社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50
66	工业发展资金	28388
	其中：中国制造 2025 专项	18675
	其中：智能制造奖励专项资金	2000
	工业设计发展专项经费	500
	赣州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	200
	工业设计中心奖励资金	11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0
	企业上台阶奖励	2000
	质量强市及工作经费	500
	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资金	5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重点工业项目技改扶持资金	3000
	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3000
	主攻工业考核奖励	800
	国企改革经费	22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节能与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330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500
	信息化网络建设资金	5633
	其中：赣州市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建设资金	2800
	云计算服务基本服务费	2000
67	投资项目评估、核准等专项支出	500
68	规划编制及对口支援专项经费（苏区振兴专项经费）	3000
69	城市应急物资储备资金	300
70	环保专项经费	810
71	中心城区饮用水源地陡水湖环境整治经费	1000
72	市本级储备粮费用补贴	400
73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16068
	其中：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000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资金	300
	物流产业发展资金	700
	服务外包发展资金	500
	赣州中心城区蔬菜便利店奖补资金	723
	中心城区社区服务体系及养老体系建设资金	2500
	PPP 项目建设扶持引导资金	3000
	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3345
74	金融专项	17325
	其中：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4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金融招商重组及区域性金融中心工作经费	320
	金融系统考核奖励资金	500
	培育、引进金融机构奖励资金	500
	证券机构服务企业上市及融资奖励资金	150
	“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保证金	9000
	“财政惠农信贷通”风险补偿金	1195
75	开放型经济专项	14770
	其中：赣州港口岸物流发展资金	5000
	总部经济奖励专项资金	5000
	企业出口创汇补贴	1300
	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2000
	引进重大项目奖励	500
	现汇进资奖励	500
76	航空发展资金	7566
77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购置经费	2500
78	城市公交客运亏损补贴	5500
79	公交场站建设财政补助资金	1200
80	购买通用航空公共服务资金	800
81	网约车政府监管平台建设经费	100
82	农村公路水毁建设资金	690
83	公路专项	49508
	其中：市养公路支出	4700
	还本付息支出	13223
	行政村通自然村水泥路建设补助	5461
	农村公路养护	2000
	危桥改造补助	1300
	赣州高速公路公司政府还贷公路还本付息资金	5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84	“雪亮工程”专项经费	562
85	“天网”工程专项经费	2110
86	人民警察记功奖励经费	150
87	反恐专项	100
88	禁毒专项	357
89	城区巡防员经费	1580
90	区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补助	331
91	刑侦专项经费	350
92	看守所专项经费	484
93	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300
94	刑释人员接送工作补助和生活补助配套	270
95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485
96	重大贪污贿赂案件监视居住专项经费	200
97	数字城管专项经费	368
98	园林绿化专项经费	3793
99	清扫、保洁等专项业务费	4412
100	道路维护、路灯等专项经费	4600
101	章贡区背街小巷改造经费	26000
102	中心城区文明创建后续经费	7262
103	易涝点改造经费	6700
104	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2000
105	市政中心维修改造经费	1347
106	中心城区 3 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1160
107	47 个公交车站台新建	1100
108	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桥梁环保设施整改	780
109	上犹江饮水工程前期经费	705
110	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治理	2050

序号	项目	金额
111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700
112	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0992
	其中：2018 年提高村干部待遇专项补助资金	1838
	2017 年提高村干部待遇专项补助资金	3480
	2014 年和 2016 年提高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待遇专项补助资金	2498
	统筹用于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补助经费	627
	2017 年提高行政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专项补助资金	520
	党龄满 50 周年农民党员生活补助	759
	2017 年提高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标准专项补助资金	150
	行政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	520
	维修改造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补助经费	300
	大学生村官生活补助经费	300
113	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工作经费	300
114	市委巡察专项经费	350
115	纪检监察办案场所运维补助经费	500
116	疑难信访问题救助资金	200
117	宣传文化发展资金	400
118	民族宗教专项经费	307
119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	460
120	总工会专项经费	290
121	统战部民主党派大调研专项经费	185
122	科学发展综合考评奖励、财源建设考评奖励	8910
123	农村税费改革市级配套资金	800
124	市级社会综合治税经费	1000
125	预留事业单位车改经费	5000
126	市本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200

序号	项目	金额
127	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专项经费	140
128	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	100
129	市派驻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	102
130	六大攻坚战专项经费	3000

附件 2:

《预算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预算报告》中有关 2017 年预算执行和 2018 年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赣州市 2017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财政总收入：根据省财政厅统一明确的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消费税、增值税中央和省级分享收入、纳入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和省级分享收入。但不包括中央独享、地方不参与分成的税收收入以及缴入中央和省级金库的非税收入。

6. 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性基金、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7. 为什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754.43 亿元，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执行数 239.64 亿元要大，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除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外，还包括由上年结转资金、税收返还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

8. 中期财政规划：是指根据经济发展趋势和国家、省、市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方法。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年度预算安排要与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相衔接，提高财政政策的综合性、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等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

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1. 营改增：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是中央进一步完善税制，消除重复征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实现了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全面实施营改增后，营业税、增值税、改征增值税分成比例统一调整为中央与地方 50:50。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省以下税收分成比例调整（省级分享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即增值税总额的 5%）。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1 号），营业税正式取消。

12.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13. 置换地方政府债券：简称置换债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可以发行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是新《预算法》实施之前形成的，以一定规模的政府债券置换部分债务，是规范预算管理的有效途径，有利于保障在建项目融资和资金链不断裂，处理好化解债务与稳增长的关系，还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缓解部分地

方支出压力，也为地方腾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加大其他支出创造条件。

14. 债务余额限额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省财政核定，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5. 结构性减税：是“有增有减，结构性调整”的一种税制改革方案，既区别于全面的、大规模的减税，又不同于以往的有增有减的税负调整，结构性减税更强调有选择的减税，是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针对特定群体、特定税种来削减税负水平。近年来，国家相继推行的营改增、简并增值税税率、面向小微企业的增值税（含原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科学技术研发投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提高个人所得税扣除标准等，都属于结构性减税范畴。结构性减税对国家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民生、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16. “五个信贷通”：指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产业扶贫信贷通。

17. “科贷通”：是我省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的新机制，科技

部门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科贷补偿金），向银行推荐符合条件的“科贷通”贷款备选企业，银行进行审贷决策提供信贷服务。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总规模不低于贷款风险补偿金额的 8 倍，单个企业可获得一年期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基数开发贷款。2016 年我市参加我省首批“科贷通”试点，市本级财政为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工作，促进企业发展壮大，安排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设立赣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与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配套。

18.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9. 政府投资产业基金：是指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20. 流域生态补偿：为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建立符合省情的合理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强全省流域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不断提升全省水环境质量，保障长江中下游水生态安全，我省从 2016 年起，在鄱阳湖和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等五大河流，以及九江长江段和东江流域等开展流域生态补

偿，涉及全省范围内的 100 个县（市、区）。

21. 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2016 年 10 月 19 日，江西、广东两省签订协议，以流域跨省界断面水质考核为依据，建立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力求跨省界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Ⅲ类标准并水质逐年改善。按照协议，生态补偿期限暂定三年（2016-2018 年），两省每年各出资 1 亿元，依据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拨付资金。中央财政依据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奖励资金，专项用于赣州东江源区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作。

22.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从 2016 年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重点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系统综合治理修复等五大工程，对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23. 民生领域支出：参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统计办法，将 14 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24. “四道医疗保障线”：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贫困人口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医疗救助。

2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精神，改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养老制度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并存的“双轨制”，统一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 2016 年 10 月起，市本级全额拨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改由社保基金发放，98 个部门的部门预算中不含全额拨款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

26.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7.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指以政府财务信息为主要内容，以财务报表及相关文字说明为主要形式，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全面反映一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成果和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等的综合性年度报告。

28. 政府购买服务：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益，通过发挥市场机制，把政府直接组织提供的部分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既有财政预算中安排。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18 年 1 月 4 日印

共印1650份